

2025-2026 年通州区张家湾镇重点区域精细
化管控项目（二标段）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通州张家湾集体林场

2025-2026 年通州区张家湾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二标段）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通州张家湾集体林场

为全面开展好 2025-2026 年通州区张家湾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二标段），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工程安全、优质、高效，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原则，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一、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张家湾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二标段）
- 二、服务地点：张家湾镇域内

第二条、服务内容和委托范围

秉承先看地性、再看产权、后看规划的原则。对北许场村委会、外交部培训中心及环卫所、水务二所、北仪阁村委会附近及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区域进行生物覆盖及密目网覆盖，生物覆盖每平方米使用混合百日红、硫华菊、天人菊、波斯菊、黑心菊等种子不低于 10 克，密目网覆盖使用 6 针加密型防尘密目网。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款为：生物覆盖：9.8 元/平米，面积为 51400 平米；密目网覆盖 2 元/平米，面积为 37420 平米。

合同总价暂定为：578560 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其中：

生物覆盖：503720 元（大写：伍拾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密目网覆盖：74840 元（大写：柒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

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计量依据：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台账（包括：）、测绘结果、监理报告、评审结果为依据。

(2) 计量核准：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台账（包括：）、测绘结果、监理报告、评审结果为依据。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价款的 70%，即 404992 元；

(2) 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待甲方履行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且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至评审金额的 1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1200008462X1

联系电话： 69578280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张家湾支行

账号： 0712000103000000928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张家湾支行

账号： 0712000103000026675

联系人： 谭建国

联系电话： 13581858291

如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或者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予以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工作要求及标准

(1) 乙方委派专人与城乡建设办公室（环保）对接，对项目点位进行全面治理，过程中需保留工作台账，台账中应附带整治点位整改前、整改中、整改后的现场照片（照片水印需体现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等）。

(2) 逢特殊天气、节日等情况，乙方需积极配合镇政府对辖区内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进行有效处置，力争将环境污染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条、服务期及要求

1、自合同签订起，委托服务期限为1年。

2、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

护管理任务。密目网覆盖服务在服务期内满足项目质量的要求，严格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排人员日常巡视检查对有破损的地点位置进行及时缝补更换，确保项目质量均在受控状态，合格率 100%。

3、养护内容：

- 生物覆盖：（1）浇水：根据天气气候及实际情况及时对植物进行浇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进行适量施肥；
（3）除草：松土、保墒及时拔除草坪、树穴、色块等各类杂草。

密目网覆盖：使用 6 针加密型防尘密目网进行苫盖。覆盖率达到 100%。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整治进度及后期维护效果等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 2、如因乙方整治工作延迟或措施不到位而产生环保督查问题，甲方有权对产生问题对应地块的服务费扣减 15%-30%。
- 3、甲方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重新复工。
- 4、甲方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对乙方承诺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期进度等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正、整改。
- 5、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质量不合格工程，有权责令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 6、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 1、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 4、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5、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6、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

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

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8、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9、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0、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所有方面的检查监督。

11、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

12、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作业,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作业。

13、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与施工人员的约定发放工资及给与其他法定待遇。

若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而产生的费用,除社会保险

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4、乙方施工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劳动纠纷，人身伤害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但应及时通报甲方。因以上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5、乙方要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遵守本合同约定，并承担施工期间产生的其他一切风险和责任、杜绝各类事故发生。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按时缴纳罚金。

17、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的，应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8、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1) 严禁使用除草剂。

(2) 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3)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4)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5)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

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19、乙方应定期进行巡查,若密目网破损的或者生物覆盖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者及时补种,确保覆盖率达到本合同的要求。

20、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第九条、验收、评价方法

1、验收时间: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2、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需求》规定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三)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 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四)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 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本合同终止:

1. 服务期满;
2. 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二)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清算;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质押、抵押、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服务运营权;
3. 因经营管理不善, 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 乙方因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合同的, 须提前 45 天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
5. 经甲乙双方确认, 一年内甲方向乙方进行书面通报达到 3 次或者被环保处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到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八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 2、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 3、本合同、招标文件（若有）、投标文件（若有）及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4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